梧州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信用风险告知书（样本）

全面、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被执行人应尽的法定义务。如果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关义务，可能被法院纳入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将在以下方面受到相关信用惩戒:

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将受到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任职资格限制、准入资格限制、荣誉和授信限制、特殊市场交易限制、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等多项限制。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会被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并统一向社会公布。法院还可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法院公告栏等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并可以采取新闻发布会或者其他方式对本院及辖区法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征信机构也会在征信系统中记录相关失信信息。相关单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失信被执行人将被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 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上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上述行为的，需要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审查准许后，才能实施上述行为。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上述信用风险告知书所载内容，将尽力全面、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持良好的信用或努力纠正失信行为。

承诺人(被执行人或其代理人):

年 月 日